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9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冠銘

　　陳東栢

　　陳錫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向本院表示願與原告調解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